

書叢學法界世

務實判審事刑

著編達鴻朱

版出社學政法界世

行印局書界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刑事審判實務 (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元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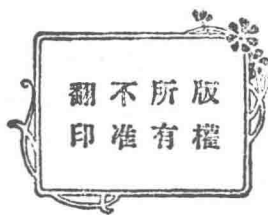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朱 鴻 達

發行者 沈 知 方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頁數校對者何衡孫

例言

一 此書爲刑事訴訟審判實務。凡法院、及檢察處書記官、製作筆錄、填寫函片等等。以及裝釘案卷。均有詳細說明。並檢察官作成起訴書等、及推事製成各種判決文、及律師各種書狀。亦列有一定方式。凡案件自起訴以迄於終結止。一切實務上之手續。詳載無遺。凡爲檢察官、推事、書記官、律師者。如能手執一編。則辦案可毋庸諮詢他人。此洵爲完全實用之書籍。

一 實習訴訟。爲各大學法律系應有課程。著者爲便利各大學學員實習訴訟起見。所有刑事訴訟上應有程式及表格。均採取現行部定方式。我國現行刑事訴訟。內容若有牽連之法律。如刑事特別法等。均採用現行之法律。使學員畢業後即可實用。

一 本書分爲三編。一曰訴訟用紙。二曰裁判格式。三曰訴狀格式。

一 第一編訴訟用紙。係將檢察、及審判之重要用紙。製成格式。詳加說明。凡檢察官、推事、書記官之實務。均可明瞭。附案件實例。計有四案。均係取材本國法院實際案件。按照我國現行法令擬制文件。凡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書記官、被告辯護人等。應如何履行程序。均裝

釘在內。一覽便知。

一 第二編裁判格式。係將一二三審之重要裁判。擬製格式。類爲現時法院實際裁判。關於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應如何制作裁判書。均可明瞭。

一 第三編訴狀格式。凡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以及各種聲請狀、律師辯護意旨書等等。均製定格式。敘述內容。俾閱者依樣可以撰狀。

一 本書遺漏之處。在所不免。將來再版時。再行修訂。讀者諒之。

目次

第一編 訴訟用紙 附案件實例

一 刑事狀紙面式·····	一
二 各種案件分案簿·····	四
三 證據卷宗·····	七
四 推事用應傳人名單·····	九
五 偵查不起訴之卷面·····	一
六 偵查起訴卷之卷面·····	一
七 簡易案件卷面（自訴案卷面通用）·····	一
八 第一審卷面（抗告或再審案卷面通用）·····	一
九 第二審卷面·····	一

一〇	第三審卷面	二五
一一	目錄紙	二八
一二	請檢察官蒞庭之通知書	三一
一三	檢察官用傳票	三四
一四	推事用傳票	三八
一五	送達證書	四二
一六	檢察官用拘票	四五
一七	推事用拘票	四八
一八	刑事訴訟人報到單	五一
一九	搜索票	五四
二〇	搜索筆錄	五八
二一	第一審判筆錄	六二
二二	第二審判筆錄	六八

二三	筆錄紙式	七四
二四	檢察官用押票	七七
二五	推事用押票	八〇
二六	檢察官用提票	八三
二七	推事用提票	八七
二八	檢察官用釋票	九〇
二九	推事用釋票	九三
三〇	訊問前證人結	九六
三一	訊問後證人結	九八
三二	鑑定人結文	一〇〇
三三	被告人捨棄上訴權甘服結	一〇二
三四	第一審宣判筆錄	一〇三
三五	第二審宣判筆錄	一〇六

三六	律師閱卷時之用紙	一〇九
三七	判決或裁定之面紙	一一一
三八	判決用紙	一一三
三九	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一一六
四〇	撤銷指定辯護人通知書	一一八
四一	開庭日期律師通知書	一二〇
四二	律師聲請閱卷書	一二二
四三	被告捨棄上訴通知書	一二四
四四	第二審檢察官上訴通知被告書	一二六
四五	自訴案被告上訴通知自訴人通知書	一二八
四六	第二審令具不服理由通知書	一三〇
四七	第三審上訴令補具理由通知書	一三二
四八	自訴人上訴第三審令被告答辯通知書	一三四

四九	第三審通知自訴人答辯書	一三六
五〇	上訴人撤回通知書	一三八
五一	發文送稿簿之一頁	一四〇
五二	稿紙	一四二
五三	傳任何機關公務人員作證之公函	一四六
五四	請協助被傳人之公函	一四八
五五	請協助拘提被告人之公函	一五〇
五六	向任何機關提在押人犯訊問公函	一五二
五七	請囑託送達判決文之公函	一五四
五八	繳還囑託送達文件回證之公函	一五六
五九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諮詢檢察處之函片	一五八
六〇	請協助通緝被告之公函	一六〇
六一	通緝書	一六二

六二	送捨棄上訴確定案卷函片	一六四
六三	送確定案卷及被告人函片	一六六
六四	撤回自訴或自訴上訴諮詢檢察處之函片	一六八
六五	送撤回上訴案卷及證物之函片	一七〇
六六	送檢察處通用之函片	一七二
六七	送附帶民訴移送民庭函片	一七四
六八	第三審上訴送檢察官答辯函	一七六
六九	送被告上訴案卷函片	一七八
七〇	上級法院囑託送達判決文繳銷送達證呈文	一八〇
七一	地方法院檢察處諭片	一八二
七二	高等法院檢察處諭片	一八四
七三	刑事案卷之卷底	一八七
七四	辦案進行簿之一頁	一九〇

七五 被告執行書……………一九三

七六 被告執行書存根……………一九六

附案件實例

第一案 吸食鴉片一案……………一九九

第二案 詐欺取財一案……………二二六

第三案 侵占一案……………二八五

第四案 通相姦上訴一案……………三二八

第二編 裁判格式附起訴聲請書件等格式

第一審 判決格式

一 科刑判決……………四〇七

二 科刑判決（兼適用特別法）……………四一〇

三 科刑判決（適用特別法）……………四一三

四	宣告緩刑判決·····	四一七
五	處拘役之判決·····	四一九
六	累犯科刑判決·····	四二一
七	免除其刑之判決·····	四二三
八	無罪判決·····	四二六
九	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四二八
一〇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之判決·····	四三一
一一	管轄錯誤之判決·····	四三六
一二	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四三八
一三	自訴撤回不受理判決·····	四三九
一四	自訴案件科刑之判決·····	四四一
第一審	裁定格式	
一五	被告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之裁定·····	四四五

一六	不得提起自訴案件駁回自訴之裁定	四四六
一七	違背程序駁回自訴之裁定	四四八
一八	專科沒收之裁定	四五〇
一九	捨棄上訴權復提起上訴之裁定	四五一
二〇	聲請移轉管轄駁回之裁定	四五三
二一	刑事附帶民訴和解筆錄	四五五
二二	違反印花法令之裁定	四五七
二三	依大赦條例減刑之裁定	四五九
二四	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	四六〇
二五	准予停止羈押之裁定	四六二
第二審 判決格式		
二六	駁回上訴之判決	四六四
二七	駁回上訴宣告緩刑之判決	四六六

二八	撤銷原判改判罪刑之判決	四六九
二九	改判無罪之判決	四七二
三〇	附帶民訴上訴駁斥之判決	四七六
三一	主體消滅撤銷原判不受理之判決	四八〇
三二	撤銷原判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八二
三三	撤銷原判發回更審之判決	四八六
三四	管轄錯誤之判決	四八八
三五	上訴逾限駁回上訴之判決	四九〇
三六	不得提起自訴之事件撤銷原判之判決	四九二
第二審 裁定格式		
三七	不得提起三審上訴案駁回上訴之裁定	四九六
三八	不服批示抗告駁回之裁定	四九八
三九	不服自訴案裁定抗告之裁定	五〇〇

四〇 撤銷原批發回原縣審判之裁定……………五〇二

第三審 判決格式

四一 駁回上訴之判決……………五〇五

四二 宣告緩刑之判決……………五〇八

四三 撤銷原判改判罪刑之判決……………五一—

四四 改判罰金之判決……………五一四

四五 改判無罪之判決……………五一八

四六 處罰無明文諭知無罪之判決……………五二—

四七 沒收違禁物之判決……………五二四

四八 撤銷原判免訴之判決……………五二七

四九 改判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五三〇

五〇 主體消滅改判不受理之判決……………五三三

五一 撤銷兩審判決改判之判決……………五三五

五二	補判折抵羈押日數之判決	五三九
五三	維持訟費部分之判決	五四二
五四	違背法律程序之判決	五四五
五五	撤銷適用法則違法部分之判決	五四七
五六	發回更審之判決	五五〇
五七	違背訴訟程序發回更審之判決	五五三

第二審 裁定格式

五八	移轉管轄之裁定	五五六
五九	聲請駁回之裁定	五五九
六〇	再抗告駁回之裁定	五六一
六一	原裁定撤銷之裁定	五六四
六二	撤銷二審裁定更爲調查之裁定	五六六
六三	更爲裁定之裁定	五六八

一六四	提起再審駁回之裁定	五七〇
附起訴聲請書件等格式		

六五	檢察官起訴書	五七三
六六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五八〇
六七	檢察官上訴理由書	五八一
六八	檢察官停止處分書	五九〇
六九	處刑命令聲請書	五九二
七〇	推事延長羈押被告之聲請書	五九三
七一	檢察官對專科沒收之聲請書	五九四

第三編 訴狀格式

一	告訴狀	五九七
二	自訴及附帶民訴狀	五九八